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林右旗西拉沐沦苏木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西拉沐沦苏木短角种牛场社会化服务农垦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拖拉机-1、拖拉机-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潍坊百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875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2.4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翻转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宏顺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7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4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打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6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旋耕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济宁合众思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玉米收获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47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罕区红腾达电子产品安装服务部

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YQS-X-H-260028 第1包 2026-08-02 16:00:37

赛罕区红腾达电子产品安装服务部 2026-08-02 16:00:37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赛罕区红腾达电子产品安装服务部

日期：2026年07月27日

本项目不适用。